

英国保险史

(1547 — 1970)

[英] H.A.L. 科克雷尔
埃德温 · 格林 著

邵秋芬 颜鹏飞 译

武汉大学出版社

619

The British Insurance Business

(1547—1970)

H. A. L. Cockerell

Edwin Green

**Published by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Ltd. 1976**

英国保险史

(1547—1970)

[英] **H. A. L. 科克雷尔**

埃德温·格林 著

邵秋芬 颜鹏飞 译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武昌 珞珈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孝感地区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11.75印张 253千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200

ISBN 7—307—00210—8 / k · 15

定价：1.7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介绍了作为近代保险发源地的英国保险业，自1547—1970年沿革演变的历史。作者从事保险研究和教学多年，声称该书是第一本系统阐述英国保险业发展史的保险专著。卷一分门别类的介绍了海险、火险、寿险、意外保险以及英国保险的财务体制。卷二有翔实的英国保险档案资料的索引指南，大多数材料均为国内所罕见。

作者说明

旷日持久、颇费周折的收集和整理保险案卷的工作取得了重大的收获。我们谨对一切始终如一地提供帮助的保险公司、保险协会和保险界同人表示诚挚的谢意。

大不列颠保险协会(the British Insurance Association)在1972—1975年期间所提供的支持,甚至超过处于主持者地位的保险档案调查局(the Survey of Insurance Records)。我们尤为感谢这个协会的下述官员和职员:安翁戈埃兹·麦克唐纳德(Aorghais Macdonald),阿伦·格兰特(Allan Grant)乔·帕尔默(Joe Palmer),罗杰·巴德尔(Roger Bardell),肯·曼斯菲尔德(Ken Mansfield)和罗宾·弗伦奇(Robin French)。

倡议此项调查工作的发起者是特许的英国保险研究所(the Chartered Insurance Institute)。我们始终对尼尔·威尔逊(Niel Wilson),以及该所历史档案委员会的成员,还有帕特·萨克斯顿(Pat Saxton),迈克尔·洛夫格罗夫(Michael Lovegrove),艾德里安·李(Adrian Lee),以及该所图书馆的职员们深怀敬意。

我们还多次采纳保险档案专家们提出的上乘之见。这里必须提及的是:如果我们仅仅提到下述6个人的名字,尚祈谅解为盼——W. E. H. 富勒(Fuller),系属太阳联

盟伦敦保险集团；S. G. 菲茨西蒙 (Fitzsimon)，系属商业联盟股份有限保险公司；A. H. 戈登 (Godden)，系属英国皇家保险公司；G. 海沃德 (Hayward)，系属凤凰股份有限保险公司；J. E. 拉姆 (Lamb)，系属诺里奇联盟股份有限保险公司；玛格丽特·托兰斯 (Margaret Torrance)，系属意外火险暨寿险股份有限通用保险公司。

商业档案委员会 (the Business Archives Council) 对我们的工作颇感兴趣。前任主席彼得·马赛厄斯 (Peter Mathias) 教授，前任名誉干事汤姆·英格拉姆 (Tom Ingram)，《商业档案》 (Business Archives) 的主编理查德·斯托里 (Richard Storey)，以及现在在沃里克大学 (University of Warwick) 供职的德高望重的官员们，在调查工作的初期阶段都曾给予我们极富有成效的帮助。

全英档案登记处 (the National Registers of Archives) 也一直给予支持和鼓励。我们谨对历史手稿委员会的负责人戈弗雷·戴维斯 (Godfrey Davis) 博士，以及全英档案登记处的职员表示感谢。此外，我们在苏格兰 (Scotland) 作一系列短暂访问期间，承蒙全英档案登记处 (苏格兰) 负责人J. K. 贝茨 (Bates) 以及他的同僚给予合作和技术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这项工作还得到学校的大力支持。我们特别感谢：诺丁汉大学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的S. D. 沙普曼 (Chapman) 博士，他提供了许多颇有见地的意见以及情报资料；伦敦都市大学 (the City University) 的G. M. 迪金森 (Dickinson) 博士，慷慨地提供了他本人关于海外

保险市场的研究成果；约克大学(University of York)的D. T. 詹金斯(Jenkins)博士就火险代理店问题提供需要翻阅数以百计的案卷，并把它们编成目录，还要根据其内容和收藏地点编排索引。保险公司还要提供一份所存档案的清单和报告书，并将其复制本送交全英档案登记处、全英档案登记处(苏格兰)和英国保险研究所图书馆。

保险档案的定位和登记并非是保存档案的长久之策。保险档案调查局积极地鼓励各种安全维护和保存公司案卷的途径和方法。它极力推荐和介绍一些单位在档案贮存或管理方面的变革经验。因此，大批保险公司难以保管大宗保险档案的情况得以缓解。保险档案调查局还通过磋商，把搜集到的大批档案借存在地方档案机构和图书馆。采用上述方式保管的重要档案，包括英国皇家保险公司和它的联盟公司(其档案资料存放于利物浦市图书馆Liverpool City Library)、海上保险公司(其档案存放于全英海运博物馆the National Maritime Museum)以及法律人寿保险公司(其档案存放于伦敦市政厅图书馆)。

本书卷二对保险档案调查工作的成果作了概括的介绍。此外，保险档案调查局还调查了大量有关保险媒介的档案资料。卷二第二部分列举了保险档案调查局整理的所谓承保商风险统计手册一览表，后者不失为供航运史专家研究的指南。第三部分是关于地方保险商及其档案的指南，它对于研究地方史具有特殊的价值。地方的保险集团以及充斥于合法的专业的出版物上的广告，可以查找到这些有价值的档案资料。关于律师和房地产代理商的案卷材料，也可以探寻到类似的有价值的材料。保险档案调查局还触及和调查了许多保险机

构。有关格拉斯哥救助会(the Glasgow Salvage Corps)、劳埃兹(Lloyd's)、伦敦救助会(the London Salvage Corps)、伦敦码头及货栈委员会(the London Wharf-and Warehouse)的档案,经保险档案调查局推荐后,以长期借用的形式置放于适当的地方档案机构。关于保险机构的沿革、活动范围及其档案内容,均在卷二第四部分作了扼要的介绍。

这项调查前后化费了3年左右的时间才大体完成了,因而有所遗漏是在所难免的。尤其在再保险(Reinsurance)的发展、航空保险(Aviation)和保险经纪行(the Insurance Broker Firm)等方面,更是如此。至于其它领域——诸如保险代理处和海上保险商——由于各地历史学家和档案保管专家认清了这些档案潜在的价值,很有可能发掘出更多的典型材料。保险业的许多问题,其中包括处于贸易差额状况下的英国保险的紧迫性问题,正等待经济学家作更深入的研究。保险业在无形收入上的贡献是巨大的。它又是史学家重视的材料来源地。本书为保险史及其文物档案树立了引人注目的界标。

我们希望此书有助于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对保险及其庞杂的档案作出更为深入的全面的评价。

绪 言

大不列颠保险业的档案，可以说是湮没在年代久远而浩如烟海的英国各行业档案资料之中。这些档案的重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发掘这些保存至今的资料可以追溯和了解16世纪以来保险的成长以及保险实务的发展过程。其二，保险商借以掌握有关各种类型保险的详情，而保险档案能提供投保人员、船舶和财产的资料。尤其自18世纪以来，保险业蒸蒸日上，保险的历史及其档案清晰地反映了当时社会经济的变化。

本书的目的在于阐述保险的历史意义和介绍现存的保险业档案资料。卷一区分了不同类型的保险，并且对它们的发展以及保险业市场的扩展过程作了概括的阐述。卷一头四章考察了海险、火险、寿险和意外保险的起源和特点，粗线条地勾勒了英国保险业结构与配置及其发展变化的轮廓。收集和了解重要的保险公司的文件资料，是有助于学习者和研究者弄清问题的方法之一。保险公司发展的历史过程，它们的合并与联盟，以及保险业设立的组织体制，均在第五章里得到说明。保险公司在国内外的投资，是保险公司赖以生存的重要支柱之一；除此之外，第五章还剖析了英国保险公司庞杂的财务档案。

卷二是寻找保险资料的一份指南便览，其中包括300家

英国保险公司历史沿革及其文件案卷的情况。指南摘要地概述了保险档案调查局的研究成果。保险档案调查局是以与伦敦都市大学有关的研究班子为基础建立的。它在1972—1975年期间，得到大不列颠保险协会的大力支持。20世纪60年代正是保险业合并和发展的重要时期，因而促成了对保险档案调查工作的必要性的统一认识。当时，各处传来的大批重要的保险企业的档案丢失或损毁的警告，有力地鞭策史学家和实业家同意实施关于搜寻和管理保险档案的系统计划。英国保险研究所在1966年专门成立了历史档案委员会，用以监督保险档案的保管事宜，并极力强调此项档案调查工作的重要性。根据保险研究所的提议，以及商业档案委员会的主张，BIA（大不列颠保险协会）邀请了本书的作者，担任此项旨在追本溯源以及加强英国保险公司案卷保管的调查。

开初，绝大多数保险公司拒绝就其档案的清查、处理和保管正式作出安排。因而，收集和整理保险档案的大量工作集中在地方档案机构进行。全英档案登记处（苏格兰）则着手调查人寿保险公司的档案。然而，保险档案在大多数场合下都保存在保险公司总部或分公司。即使是单个的保险公司也是如此。因此，查寻、审查和登记每家保险公司的档案文件，是一项主要的任务。这项工作首先涉及到1909年以前成立的保险公司，那时颁布的《保险公司法令》（the Assurance Companies Act）已就保险公司财务及业务的记录问题，正式作出了划一的规定。此项调查的范围并不包括友爱社（the Friendly Society），除非这些组织以后演变为保险公司。

这项工作要求接触和搜寻那些列入调查范围的保险公司的档案，然而，起码有6家公司把调查者拒之门外。调查工了自己的看法；伦敦都市大学的L. S. 普雷斯赖尔(Pressnell)教授，提供了关于保险档案考察的最初的情况；此外，萨西克斯大学(University of Sussex)的巴里·萨普尔(Barry Supple)教授，对于我们的工作给予热情的关注和鼓励。

我们谨对大不列颠暨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地方档案机构和图书馆的热情合作深表谢意。我们在这些地方已就长期调阅保险档案达成了协议。伦敦市政厅图书馆(Guildhall Library)的馆长和工作人员，尤其值得称道。前任手稿管理员艾伯特·霍兰德(Albert Hollaender)博士，在调查初期予以殷勤的指导；刊印部的拉尔夫·海德(Ralph Hyde)在鉴别火灾保险区域图和选择本书插图方面，提供了帮助；现任手稿管理员克赖斯特·库珀(Chris Cooper)从头至尾给予大力支持和鼓励。

为这本书的成功铺平道路的，还有格拉斯哥大学(University of Glasgow)的档案专家迈克尔·莫斯(Michael Moss)：他不仅积极参与调查，而且极为审慎地鉴别了许多手稿；罗斯·莫尔顿(Ross Moulton)：她的打字技术无可指摘；海涅曼教育书籍出版有限公司(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Ltd)的哈密什·麦吉本(Hamish MacGibbon)对我们的事业极表赞成；而保罗·理查森(Paul Richardson)和他的同事，以其迅捷而干练的领导才能，致使本书得以出版。

我们极其信赖维拉·格雷(Vera Grey)，正是她给

予保险档案调查的管理提供了方便，并且在困难纷至沓来之际给予了同情和支持。

无庸置疑，作者对于本书，文责自负。

H. A. L. 科克霍尔

埃德温·格林

目 录

作者说明.....	1
绪 言.....	1
卷一 英国保险的历史沿革	
第一章 海上保险.....	1
第二章 火灾保险.....	32
第三章 人寿保险.....	67
第四章 意外保险.....	99
第五章 英国保险的财务体制.....	131
卷二 大不列颠暨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保险档案资料指南	
第一部分 英国保险公司档案资料汇编.....	163
第二部分 海上保险承保商:	
风险统计手册指南.....	326
第三部分 地方保险代理人: 英国保险档案	
资料指南.....	328
第四部分 保险机构: 英国保险档案资料指南...	342
参考书目.....	355

第一章 海上保险

海上保险是航海业和对外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海上保险业的发展既对航海业和商业产生巨大的影响，又因后者的变化而受其制约。我们在保存下来的海险资料中可以看到这种关系。但是海上保险史涉及的范围，相对官方有关文件、商业原始资料和航海史来说，更为广泛。例如船舶登记局或贸易局入档的案卷，对贸易或海上运输的管理与财政却很少加以说明；而从事贸易和航运的商行的记载，也只侧重于成功的交易，以及交往甚深、历史悠久的公司或企业，难得提到那些经营欠佳、昙花一现的企业。海上保险史却并非如此，它记载了航海业和商业发展的全过程。

海上保险为那些遭受损失或部分损毁的船只或货物提供财政保护。这是海险商为那些支付过保险费的船主、租船者或商人所作的回报，因为后者已或多或少地为他们自己的船只或货物办理了投保手续。运输费已先行支付的，投保手续应由货主自行办理。每类海险项目都要审慎地考虑所冒风险的性质、规模和价值，海险商正是根据船舶或货物的质地以及到达目的港所冒风险的程度来计算保险费的。一部保险史表明：搞保险应注视船舶和航运业日新月异的发展，注视国际贸易的动向。

海上保险契约是在相对稳定并对所担风险十分熟悉的条件下签订的。依据1906年海上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单为船只

或货物担保的危险项目如下：“海难(Perils of the Sea-s), 战舰 (Men-of-War), 火灾 (Fire), 敌人 (Enemies), 海盗 (Pirates), 游劫盗 (Rovers), 窃盗 (Thieves), 投弃 (Jettisons), 逮捕许可证及其报复 (Letters of Mart and Countermart), 突袭 (Surprial-s), 海上抓捕 (Takings at Sea), 任何国家的国王、王子、人民的逮捕、阻止和扣留 (Arrest, Restraints, and Detainments of All Kings, Princes, and People)”。其中海难事故还包括由于船舶破损、搁浅、火灾或沉没所造成的损失或伤害事故, 一般地说, 海上保险单的承保项目还有由于船长、船员的恶意行为所招致的损失或伤害。

保险契约有两种基本的类型, 因而有两种传统的保险单形式。限程保险单 (the Voyage Risk Policies) 就是只能在离开港至目的港这一特定航程内, 方能对船舶或货物履行承保责任的保险单。限时保险单 (the Time Risk Policies) 对船舶或货物的保险效率仅适用于一个特定的期间 (一般为12个月)。造船保险 (the Building Risk Insurance) 是海上保险的变种。它担保商船或战舰在建造期间所发生的损失或伤害之危险。

英国海上保险史可上溯到16世纪。尽管早在13世纪意大利的巴勒莫 (Palermo) 和热那亚 (Genoa) 发现了最早的现代保险单的雏形。然而下述说法似乎未必站得住脚, 即意大利人早在15世纪之前, 就把关于保险方面的经验传授给伦敦商人。这种本质上属于冒险借贷 (Bottomy) 的契约, 虽包含有现代保险的某些要素, 但并不是把保险费项目

包括在内的现代保险契约。冒险借贷形式在16世纪初已为从事贸易的法国和地中海地区的居民所熟悉。而英国把意大利的这种保险契约形式当作海上保险单最早的模式，并于1547年后正式呈交海军部高级法庭审处。^①这类保险单的重要性在于它们与现代保险单的措词极其相近；并且在16世纪40年代海外贸易猛烈发展时期，它们还成为计算平均的无形的海运费用的根据。

英国最早的保险业是由伦敦商人，一般还伙同商业经纪人（Broker）协商经营。

“所谓经纪人，类似商人的助手，从事买、卖保险单的填写等诸如此类的工作。这些曾是城市自由民的经纪人过去经常出没于交易所，以真诚坦率取信于人。他们信誓旦旦，尽心尽职，凭借其忠诚、坦率和解决麻烦问题的手腕，处理各类大笔巨款。”^②

伦敦经纪人在1574年仅仅30人左右。他们得到公证人（Notary public）的协助，其职责是递送保险单，监督保险合同的履行情况，并且“宣誓，要公正地做好登记、填写等文字工作，维护保险合同应具有的同等法律效力。”因而当理查德·坎德勒（Richard Candler）在1574年申请保险

• 无形费用（the Invisible Cost）。类似提法有无形输入、无形贸易、无形交易等。指运费、保险费、国外投资利润、海外移民或侨胞的汇款等。它们与具体商品无关，是独立于进出口贸易以外的国际收支的一部分。——译者注

单填写的专利权时，遭到了众多的经纪人和公证人的反对。^③坎德勒终于在1576年获准成立了保险公会（Chamber of Assurance）。这项专利权使得所有的保险单均须到该处登记注册方能生效。这个专门从事登记注册工作的机构设立在皇家交易所内，它一直到17世纪90年代才撤消。

17世纪的海上保险业，仍然保持由私人经营并有经纪人参与的那种形式。皇家交易所则为所有的保险经济活动提供了集中的交易场所：

“皇家交易所周围聚集了许多经营船舶、货物保险业务的公司，如霍尔氏（Hall）经营的保险公司，贝维斯（Bevis）保险公司，等等。这些公司为出发到或来自世界各地的船只及其货物填写保险单，它们所收取的保险费数额则与航程、海险、意外袭击等各类风险成比例。”^④

然而，来自安特卫普（Antwerp）阿姆斯特丹（Amsterdam）和汉堡（Hamburg）的保险同行的竞争，在整个17世纪限制了伦敦保险业市场的发展。伦敦保险商的经营范围集中于承担本地风险，以及英伦诸岛之间的贸易。伦敦保险业从18世纪初开始才大量接洽对外业务。经纪人约翰·伯恩（John Bourne）在1719年作了如下预测：伦敦商业区以及英国海外城市每年投保金额达数百万之巨，签署保险合同的人数已逾150人。

英国海上保险业由于英国皇家交易保险公司（the Royal Exchange Assurance）和伦敦保险公司（the London Assurance Corporation）的介入，因而起了明显的变化。这两家公司于1720年获得了经营海上保险的皇家特许

状，从而成为欧洲第一家带有团体性质的海险组织的样板。第二年这两家公司方获准兼营火灾保险和人寿保险，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它们所精心经营的海上保险已经名闻遐迩。

皇家交易保险公司和伦敦保险公司的建立，反而加强了海险市场个人保险商(Individual Underwriter)的地位，这种情况乍看起来是不可理解的。1720年正值所谓“泡沫法案(Bubble Act)”事件，这两家公司携手合作，终于克服了股票大投机所造成的恐慌状况。* 当时除了这两家有经营专利的公司之外，不准再成立从事海上保险的其他保险公司。这两家公司仅仅经营少量的保险业务，因此个体保险商从这一道抑制竞争的禁令中获益不浅。他们得以顺应保险发展的需要，大大扩充了地盘。

劳埃兹(Lloyd's)的崛起增强了个体保险商的优势，尤其在两大特许的保险公司成立以后更是如此。伦敦伦巴街(the Lombard Street)上开设的爱德华·劳埃兹咖啡馆，自17世纪90年代以来实际上成为交流商业信息的场所。这个类似伦敦其它咖啡馆的小店吸引了保险商、船员、

• “Bubble Act”又称“南海泡沫”(South Sea Bubble)事件。英国南海公司享受各种特权，买卖政府公债，经营南美贸易，但经营不善。1720年，英国国会提出加强该公司经营法案时，该公司股票价格暴涨达20余倍，举国卷入股票狂热，纷纷购买，不久该公司宣告破产，“泡沫”破裂，全国陷入投机恐慌之中，皇家保险公司和伦敦保险公司也深受其害。——译者注